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DI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7)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為20.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9百萬港元下降約11.7%。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在商業環境不穩的情況下，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功安排學生升讀高等教育的個案減少；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1.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5.1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0.6百萬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5.7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為0.33港仙(二零一九年：每股基本盈利0.03港仙)；及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經審核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20,215	22,899
其他收入	5	2,875	2,696
營銷成本		(3,397)	(5,3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1,618)	–
僱員福利開支	6	(9,040)	(9,071)
租賃開支		(794)	(2,565)
其他開支		(12,961)	(6,710)
融資成本	7	(155)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	(4,875)	1,889
所得稅開支	9	(250)	(73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溢利		(5,125)	1,153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虧損)	10	1,075	(2,166)
年度虧損		(4,050)	(1,01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	(43)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列匯兌差額		40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4,010)	(1,056)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698)	582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u>1,190</u>	<u>(1,104)</u>
		<u>(4,508)</u>	<u>(522)</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73	571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u>(115)</u>	<u>(1,062)</u>
		<u>458</u>	<u>(491)</u>
年度虧損		<u>(4,050)</u>	<u>(1,013)</u>
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486)	(544)
—非控股權益		<u>476</u>	<u>(512)</u>
		<u>(4,010)</u>	<u>(1,05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 (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1(a)	<u>(0.26港仙)</u>	<u>(0.03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1(b)	<u>(0.33港仙)</u>	<u>0.03港仙</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1(c)	<u>0.07港仙</u>	<u>(0.06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11	1,0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5,557	–
		<u>11,568</u>	<u>1,029</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7,878	9,8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450	71,113
		<u>68,328</u>	<u>80,952</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792	4,53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1,816
租賃負債		1,853	–
應付稅項		287	218
		<u>4,932</u>	<u>6,570</u>
流動資產淨值		<u>63,396</u>	<u>74,38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74,964</u>	<u>75,41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229	–
資產淨值		<u>71,735</u>	<u>75,41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504	17,504
儲備		53,986	58,47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71,490</u>	<u>75,976</u>
非控股權益		245	(565)
權益總額		<u>71,735</u>	<u>75,41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已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由香港九龍彌敦道639號雅蘭中心辦公樓一期19樓1911室變更為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700號7樓702至703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當中涉及就海外教育機構提供的升學課程為本地學生提供諮詢及安排彼等升學以及教育資訊技術服務。教育資訊技術服務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終止經營業務呈列。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視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為宏勇投資有限公司(「宏勇」)，其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鍾宏龍先生(「控股股東」)控制。

2. 編製基準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詞彙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一切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譯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並包括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2.2 因終止經營業務重列

已重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比較資料呈列，以分開披露終止經營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

由於重列對綜合財務狀況表概無影響，故毋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比較資料。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編製本集團業務營運息息相關並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綜合財務報表生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負補償特性之提早還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連同三項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法律形式租賃之交易之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累計影響已於權益確認為本期間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之調整。過往期間未經重列。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已存續之合約，本集團選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項下之租賃定義，且對先前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定義為租賃之安排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作為承租人

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已存續之經營租賃，本集團選擇於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計初始直接成本。於當日，本集團亦選擇按與於過渡日期存續之就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的租賃負債相等的金額計量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倚賴其於緊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前所作有關租賃是否繁重的過往評估，而非於首次應用日期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審查。

於過渡期間，就先前按經營租賃入賬處理且剩餘租期低於12個月之租賃，本集團採取選擇性豁免，不確認使用權資產，而是於剩餘租期內以直線法就租賃開支入賬處理。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確認應用於該等負債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每年3.75%。

以下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之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	2,060
確認豁免：	
一餘下租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839)
	<hr/>
於貼現前之經營租賃負債	1,221
非租賃組成部分	123
使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遞增借貸利率貼現	(37)
	<hr/>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	<u>1,307</u>
分類為：	
一流動租賃負債	1,013
一非流動租賃負債	294
	<hr/>
	<u>1,307</u>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總額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的影響：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88)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的使用權資產增加	1,395
流動租賃負債增加	(1,013)
非流動租賃負債增加	(294)
	<hr/>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授權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重大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有關Covid-19的租金寬減 ⁵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⁴ 對於收購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所有準則將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應用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預期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於下文。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並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與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從事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當中涉及就海外教育機構提供的升學課程為本地學生提供諮詢及安排彼等升學。教育資訊技術服務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終止經營業務呈列。本集團的收益為來自該等活動的收益，代表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本集團根據呈報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集團主席及／或行政總裁))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從而擁有二零一九年新分部—教育資訊技術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上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收購的附屬公司。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上文所述二零一九年新分部而導致分部報告有所變動。已出售終止經營業務的分部資料乃披露於附註10。

本集團將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本集團整體資源。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分部分分析資料。

收益分類

於下列課程，本集團在某個時間點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高等教育課程	12,050	14,868
高中教育課程	6,909	7,404
獎金	337	515
短期課程	919	112
	<u>20,215</u>	<u>22,899</u>

地理資料

下表根據客戶的地點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地理位置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澳洲	6,374	7,256
加拿大	1,514	1,641
紐西蘭	446	590
英國	10,200	11,938
美國	1,467	1,295
其他	214	179
	<u>20,215</u>	<u>22,899</u>

本集團按地理分部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6,011	963
中國	-	66
	<u>6,011</u>	<u>1,029</u>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益(佔總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客戶A	不適用*	3,301

* 客戶於相關年度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5.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968	872
監護佣金收入	82	198
營銷收入	1,431	1,5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股息收入	116	-
贊助收入	86	75
行政收入	156	-
其他	36	40
	<u>2,875</u>	<u>2,696</u>

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薪金、佣金及其他福利	8,718	8,71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322	352
	<u>9,040</u>	<u>9,071</u>

7.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的融資開支	155	-

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計算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時已扣除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核數師酬金	480	580
以下各項的折舊：		
— 自有資產	648	526
— 使用權資產	2,142	—
	<u>2,790</u>	<u>526</u>
下列各項之租賃開支：		
— 經營租賃項下之土地及樓宇	—	2,543
— 經營租賃項下之辦公設備	—	22
—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短期租賃及租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	794	—
	<u>794</u>	<u>2,565</u>
撇銷壞賬	—	40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2	72
商譽減值虧損	—	804
匯兌虧損淨額	3,193	1,054
	<u>3,193</u>	<u>1,054</u>

9.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衍生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任何所得稅。

本集團就中國業務作出的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中國企業的所得稅率為25%。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項指：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378	82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8)	(90)
	<u>250</u>	<u>736</u>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的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徵稅。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時進實業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大地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計算。

海外溢利稅項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稅率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4,875)</u>	<u>1,889</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的稅項，按16.5%的 香港利得稅率計算(二零一九年：16.5%)	(804)	312
以下各項稅務影響：		
— 不可扣減開支	1,452	845
— 毋須繳稅收入	(250)	(144)
— 未確認暫時差額	15	(22)
— 未確認稅項虧損	106	—
— 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	(141)	(16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128)</u>	<u>(90)</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250</u>	<u>736</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64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概無因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就相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法律，該等稅項虧損尚未屆滿。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10.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疆大地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新疆大地教育」)與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收購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新疆大地教育同意出售，而收購方同意收購霍爾果斯達美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霍爾果斯達美嘉」)及其附屬公司北京達美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達美嘉」)(統稱為「出售集團」)51%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0,000元(約相等於883,000港元)(「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完成日期」)完成，於該日出售集團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截至完成日期前，出售集團51%之股權由新疆大地教育持有，由於中國新疆霍爾果斯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於霍爾果斯市就註冊登記相關的中國主管部門)的註冊登記規定出現變動，新疆大地教育持有出售集團51%之股權和新疆大地教育指定之出售集團管理層人員的委任不能進行和不能被正式註冊。此外，出售集團的財務表現不甚樂觀，且將出售集團的財務報表直接併入本集團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影響。本集團董事決定向收購方出售股權。

出售集團截至其出售完成日期的業績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按終止經營業務入賬。有關出售資產及負債以及計算出售收益的詳情，乃披露於附註16。

(a) 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終止經營業務業績載於下文。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及現金流量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呈列，以包括該等於本年度分類為終止經營的經營業務。

(i)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189	1,635
其他收入	12	84
營銷成本	(6)	(11)
僱員福利開支	(147)	(2,507)
租賃開支	(45)	(226)
其他開支	(238)	(1,141)
	<hr/>	<hr/>
除所得稅前期內虧損	(235)	(2,166)
出出售集團的收益(附註16)	1,913	-
交易成本	(125)	-
	<hr/>	<hr/>
出售事項產生之所得稅開支	1,553	(2,166)
	(478)	-
	<hr/>	<hr/>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u>1,075</u>	<u>(2,166)</u>

(ii)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現金流量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	21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14)
	<hr/>	<hr/>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3)</u>	<u>7</u>

(b)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折舊：		
一 自有資產	17	34
下列各項之租賃開支：		
一 經營租賃項下的土地及樓宇	-	226
一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 短期租賃及租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	45	-
	<u>45</u>	<u>-</u>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2
	<u>-</u>	<u>12</u>

11. 每股虧損

(a)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千港元)	(4,508)	(522)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750,400	1,750,40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u>(0.26)</u>	<u>(0.03)</u>

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原因是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b)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千港元)	(4,508)	(522)
減：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虧損)(千港元)	<u>1,190</u>	<u>(1,104)</u>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溢利(千港元)	(5,698)	582
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港仙)	<u>(0.33)</u>	<u>0.03</u>

(c) 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千港元)	1,190	(1,104)
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港仙)	<u>0.07</u>	<u>(0.06)</u>

12.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共同基金	<u>5,557</u>	<u>-</u>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237	8,32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215)</u>	<u>(103)</u>
	<u>6,022</u>	<u>8,223</u>
其他按金	702	744
其他應收款項	141	167
預付款項	<u>1,013</u>	<u>705</u>
	<u>7,878</u>	<u>9,839</u>

銷售一般並無指定信貸期，惟客戶通常於61至90日(二零一九年：35至90日)內結算應收款項。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30日	418	961
31-60日	2,415	2,959
61-90日	1,822	2,095
91-365日	1,132	2,208
365日以上	<u>235</u>	<u>-</u>
	<u>6,022</u>	<u>8,223</u>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103	19
年內已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2	84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15</u>	<u>103</u>

本集團已建立一個基於其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外部指標的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該等結餘開立後於短期內到期。

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	1,047	1,039
應計營銷成本	25	536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578	1,491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	922
已收按金	-	346
合約負債	142	202
	<u>2,792</u>	<u>4,536</u>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2,79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905,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九年：1,631,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合約負債約為2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765,000港元），其中6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6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所有款項均屬短期，因此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均被視為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出售附屬公司

如附註10所詳述，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出售其於霍爾果斯達美嘉的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0,000元（約相等於883,000港元）。

於完成日期後，出售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集團從事於中國提供教育資訊技術服務。

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公佈。

下文概述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負債淨額及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千港元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80)
應付出售集團一名股東的款項	<u>(1,611)</u>
出售之負債淨額	<u><u>(1,983)</u></u>

千港元

出售集團之出售收益：

現金代價(附註)	883
出售之負債淨額	1,983
非控股權益	(993)
出售事項後自權益將累計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u>40</u>
	<u><u>1,913</u></u>

附註：出售事項之現金代價人民幣800,000元(約相等於883,000港元)由收購方以現金方式支付予霍爾果斯達美嘉及其少數股東，以清償新疆大地教育根據收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的公佈)的負債。

出售集團之出售收益按附註10所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列賬。

有關出售事項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u>(38)</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是香港其中一家主要的海外升學顧問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合作伙伴網絡包括於世界各地的海外教育機構，本集團主要為該等一般有意負笈英國、澳洲、加拿大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升讀高中及高等教育的本地學生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仍是於香港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而安排學生到英國及澳洲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本集團就出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教育資訊技術服務分部錄得收益（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公佈及補充公佈所披露）（「出售事項」），惟令人失望的是，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增加約3.0百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溢利。該除稅後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在商業環境不穩的情況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減少及以澳元（「澳元」）及英鎊（「英鎊」）計值的銀行存款及共同基金導致外匯虧損淨額增加（如下文所述）所致。

前景及策略

香港的營商環境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前後因香港的商業環境不穩而整體轉差。加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下旬前後起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並在全球範圍內迅速蔓延，營商環境變得更加艱難。

由於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主要取決於成功安排學生升讀海外大學的數目，董事將繼續探索新的招生渠道，吸引來自香港及中國的學生，以改善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表現。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的工作夥伴，並將繼續在香港的市場推廣活動中分配足夠的資源，以加強其品牌及提高知名度。此外，儘管有出售事項，本集團仍對中國大城市的海外教育服務充滿信心。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於中國廣州設立新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發展本集團於中國提供教育諮詢服務的業務。董事將繼續盡最大努力保持本集團競爭力，同時努力改善本集團的服務，從而在當前艱難的營商環境中提升本集團的發展實力。在上述基礎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表現可在可預見的未來反彈。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下旬前後爆發COVID-19疫情，經濟及金融市場一直遭受重大影響。儘管本集團的運營附屬公司已暫停或取消營銷活動，並主要通過遠程家庭辦公工具而非面對面諮詢向客戶提供服務，但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然而，管理層預期諮詢及學生入學將不可避免地放緩，而海外教育需求增長困難，可直接影響來年本集團自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產生的收入。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有關疫情全球嚴重程度的新發展以及為控制在本公佈日期極不穩定的COVID-19疫情而採取的措施。本集團將持續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評估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為約20.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9百萬港元減少約11.7%。所有收益均來自海外升學顧問服務。有關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營商環境不穩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功安排學生入讀高等教育的數量減少所致。

英國

安排學生於英國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仍是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約50.5%（二零一九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約52.1%）。安排學生到英國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約為10.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1.9百萬港元），減少約14.6%，乃由於安排學生於英國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減少所致。

澳洲

安排學生於澳洲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3百萬港元減少約0.9百萬港元或約12.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百萬港元，佔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約31.5%（二零一九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約31.7%）。安排學生到澳洲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排學生升讀澳洲高等教育的成功率下降所致。

加拿大及美國

安排學生到加拿大及美國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合計增加約1.5%至約3.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9百萬港元），佔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14.7%（二零一九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約12.8%）。金額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功安排到美國升學的學生數量上升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百萬港元，增幅為約0.2百萬港元或約6.6%。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營銷成本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營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廣告投放成本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員工成本保持穩定，為約9.0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百萬港元。金額增加主要由於以澳元及英鎊計值的銀行存款及共同基金導致外匯虧損淨額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3百萬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1.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約5.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如上所述，在商業環境不穩的情況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減少，以及外匯虧損增加所致。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溢利

本集團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1.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歸因於出售事項所產生的出售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所致。

年度虧損

本集團的年度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百萬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上述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淨虧損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注資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取得流動資金及滿足資本要求。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約60.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1.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總額分別為約17.5百萬港元及約71.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分別為約17.5百萬港元及約76.0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貸款及借貸除以期間結束日期的總股本計算(按百分比呈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並無呈列，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淨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本集團現時並未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程序，亦不知悉本集團牽涉任何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程序。

外匯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浮動的風險。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源自主要以澳元、加拿大元(「加元」)、英鎊、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業務交易。由於港元與美元之匯率受控於緊窄的範圍，故本集團主要面對澳元、加元、英鎊及人民幣波動影響之風險。然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及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維持於約9.0百萬港元。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質及經驗而釐定。除了基本薪金，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評估向員工提供酌情花紅。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疆大地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新疆大地教育」）以現金代價人民幣800,000元向買方張發樹先生出售其於霍爾果斯達美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擁有北京達美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的51%股權（即本公佈上文所述的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完成後，霍爾果斯達美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達美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本集團已終止主要從事提供教育信息技術服務的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下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事項」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事項

出售事項後，本公司認為終止在中國新疆的業務屬適宜。因此，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rand Pick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代價1.00港元向買方馮琬甯女士（新疆大地教育的唯一執行董事、總經理兼法定代表人）出售其於港信投資有限公司（「港信」）（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擁有新疆大地教育的全部股權）的一股股份（代表全部權益）。出售港信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完成後，Grand Pick Limited亦向馮琬甯女士支付協定款項人民幣60,000元，用於清償新疆大地教育於成立及維護時所產生的費用，以及結算伊犁哈薩克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霍爾果斯口岸工商分局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左右因新疆大地教育的企業不合規事宜可能判處的罰款。

港信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及除持有新疆大地教育的股份外，其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從事經營活動。新疆大地教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註冊成立，及於收購事項前僅持有霍爾果斯達美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權，而霍爾果斯達美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北京達美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事項完成後，港信及新疆大地教育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負債淨額約為35,000港元。

由於出售港信股份之前馮琬甯女士為新疆大地教育的唯一執行董事、總經理兼法定代表人，馮琬甯女士因此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出售港信股份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然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倘所有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均小於1%，且該交易僅因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屬關連交易，則一項按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可完全豁免。由於所有百分比率均小於1%，且該交易僅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馮琬甯女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出售港信股份獲完全豁免。

出售港信股份後，港信及新疆大地教育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部分。本公司估計出售港信股份的財務影響約為25,000港元，惟須進行會計調整及進行審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出售港信股份(進而出售新疆大地教育的全部股權)的理由及裨益。彼等認為，出售港信股份乃於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儘管已出售港信股份及新疆大地教育，本集團仍認為本集團有在中國大城市發展海外教育服務的空間。為再次嘗試擴大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海外教育服務，本集團在中國廣州成立名為時進(廣州)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的間接外商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時進(廣州)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的營業執照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獲頒發，營業期為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起至永久，據此，時進(廣州)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獲准開展一系列商業服務，包括提供教育諮詢服務、為留學人員提供創業、投資項目的信息諮詢服務。

此外，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COVID-19的廣泛傳播令各行各業及社會均須面對不穩定且充滿挑戰的局勢。本集團持續監察有關情況對本集團營運的整體影響，並已採取一切可能有效的措施限制及掌控其影響。本集團將繼續關注形勢變化，並於未來及時作出回應及調整措施(如有必要)。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上市(「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5.1百萬港元，當中已扣除本公司新股份(「股份」)的包銷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股份發售所涉及的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約24.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6.3百萬港元)。本集團將致力於實現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的里程碑事件，下文提供分析以比較上市日期至本公佈日期期間的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

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上市時已分配之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千港元
擴充及翻新現有辦事處	5,198	4,520	678
增聘額外顧問及支援人員	15,373	1,075	14,298
加強品牌知名度	25,505	14,903	10,602
擴闊海外教育機構網絡	700	21	679
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2,975	469	2,506
舉辦大型展覽	3,960	1,783	2,177
一般營運資金	1,428	1,428	—
總計	<u>55,139</u>	<u>24,199</u>	<u>30,940</u>

於本公佈日期，任何未立即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經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作為短期存款。

董事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將針對市況變化更改或修訂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無需修訂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必守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已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一直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合規顧問權益

遵照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集團已自上市日期起委任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包括關於董事職務及內部控制的多項規定)的意見及指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終止委任合規顧問。除合規顧問亦擔任上市保薦人及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25%水平規定。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及直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營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

鍾宏龍先生及宏勇投資有限公司(各自為一名「承諾人」及統稱為「承諾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承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之利益)承諾，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其不得作出及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得於香港及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業務之全球其他地區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參與、涉及或投資或以其他形式牽涉於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現有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惟於認可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的持股權益不超過5%(個人或聯同其聯繫人)，而相關上市公司於任何時間須擁有最少一名股東(個人或聯同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且該股東於相關上市公司的持股權益高於相關承諾人(個人或聯同其緊密聯繫人)除外。各承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知悉於香港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業務之全球其他地區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商機，其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而本集團有優先選擇該商機的權利。本集團須於收到書面通知後六個月內(或更多時間(倘本集團須完成不時載於GEM上市規則之任何審批程序))通知承諾人本集團會否行使優先選擇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檢討承諾人不競爭契據的合規情況，並負責決定是否容許任何承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牽涉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營運之世界各地(在該情況下將施加的任何條件)的現有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披露有關承諾人不競爭契據的合規及執行情況的決定或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的事宜。

不競爭契據主要條款之概要披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各承諾人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承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各承諾人已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表示(i)其已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進行年度審閱可能所需資料；及(ii)其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直至本公佈日期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各承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承諾的情況及評估有效執行不競爭契據之狀況，並信納就其所知，任何承諾人均無違反彼等於不競爭契據中作出之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承諾之任何其他事宜，而自本公司上市以來，不競爭契據之條款並無任何變更。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星期二)舉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刊發並向股東寄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黃德俊先生、鍾維娜女士及曾志豐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俊先生目前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旨在透過提供財務申報的獨立審閱及監管、信納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以及信納外聘及內部審核，以協助董事會完成其責任。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且已作出足夠的披露。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載於本公佈的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獲本集團的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初稿內所列載的金額一致。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此方面的工作，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並不構成核證工作，因此，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adi.com.hk刊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亦會於適當的時候於前述的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鍾宏龍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宏龍先生、莫柏祺先生及蘇碧秀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辰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俊先生、鍾維娜女士及曾志豐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在GEM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7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dadi.com.hk刊登。